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許杏蓉 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李國坤 呂允在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矜涵 陳貺怡 余瓊宜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林志隆 連淑錦 廖珮玲  
吳秀菁 張連強 陳嘉成 葛傳宇 李霜青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楊桂娟 劉立偉 劉家伶

未出席人員：曾照薰 孫巧玲 蔡秉衡 廖金鳳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林昱萱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蘇文仲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王意婷 葉盈玳 宮亦檉 陳俞君 葉心怡 賴秀貞  
林恩宇 鄭靜琪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岳孟瑾 林雅卿 黃鈺惠 王揚

請假人員：陳彥伶 謝姍芸 蔡份玲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黃新財 朱雲嵩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學年度新生共 1,517 人(截至 9 月 8 日含保留學籍 8 人及休學生 21 人)，刻持續辦理報到、資料審核及補件作業。
- (二) 本學期學分抵免申請已於 8 月 19 日截止，並自 9 月 7 日起開放查詢抵免結果。
- (三) 本學期課程加退選日期自 9 月 7 日下午 2 時起至 9 月 26 日下午 9 時止，選課期間若因系統問題，請洽註冊組人員或系上助教協助處理。

## 二、招生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訂於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召開線上會議，將討論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時程及碩甄與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二) 招生管理系統-新增考生檔案上傳功能於 9 月 13 日起進行系統測試，教育訓練日期將另行通知，期可提供各系所未來訂定招生考試規劃更多選擇。
- (三)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自 9 月 15 日起開放系統登錄，本處註冊組已將修訂相關規定通知各招生學系/程，敬請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簡章修訂，後續將進行 2 次核校作業，10 月 17 日後即不再受理分則內容之修改。

## 三、課務業務：

- (一) 請於加退選結束後 9 月 28 日前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一覽表」及「續開課程申請表」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發作業。
- (二) 未達開課人數且需申請續開之課程，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獨立系所，續開科目以 1 門為限(含必、選修)，並依下列規範辦理：
  - 1、 選修學年課：未達開課人數，一律不得申請續開。
  - 2、 學期課：修課人數至少需達最低開課人數之 2/3。
  - 3、 加退選期間，開課人數不足，可進行合班上課(如日進合班)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系統作業。
- (三)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已完成教學設備更新，裝設大型觸控螢幕、無線伺服器及攝錄影等設備，提供教師遠距教學使用，請多加利用。本處並於 9 月 8 日辦理第一場設備介紹與操作說明會，並於近期將再舉辦第二場，屆時敬請各主管撥冗

蒞臨。

- (四)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4.25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者共計38位(如附件1)。

#### 四、綜合業務：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9 月 1 日核復結果如下：

- 1、 同意一裁撤「中國音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2、 同意一裁撤「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3、 同意一停招「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4、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獲教育部核定 1382 名，教育部同意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名調整流用至進修學士班 1 名。

- (二) 111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及學士班分發入學管道，海外聯招會已完成公告各梯次錄取分發作業，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36 人、碩士班 19 人、博士班 2 人共計 57 人(如附件 2)。

- (三)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較 111 學年度增加 4 名)，分配予申請學系各 1 名招生名額(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電影系、圖文系、國樂系及亞太學程)，並於 8 月 16 日完成系統填報招生資訊(包含考試項目以及簡章公告、報名、考試、放榜日期)，後續考生可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特殊選才招生專區」查詢本校招生資訊。

- (四) 本處綜合組將於明(21)日與會「ColleGo!學系資料調查期程更新說明會」，以瞭解該系統期程更新調整之題項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選育系統 ColleGo」不僅提供考生了解最新之大學校系資訊、選才需求以及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參考。各學系/程已於 8 月底完成資料更新與維護。

-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整體執行率達 9 成以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餘款繳回已於 9 月 6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 2、 111-112 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期款補助經費經簽奉核准分配予各學系/程各 11 萬元，後續第二期請款(112 年 8 月起)將視第一期款執行率另行分配，本期計畫新增「維運費」及「學習準備方向相關影片製作費」補助項目，各學系/程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經費，可會辦本處綜合組後據以核銷。

- 3、本校與音樂學科中心共同合作於 9 月 6 日與 9 月 13 日為高中藝術類科教師辦理「傳統音樂賞析與跨界應用研習」，由本校國樂系周以謙老師擔任講師，參與人次約 180 餘人次，有助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4、訂於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辦理「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學習歷程檔案樣態與審查要項」，敬邀參與計畫的學院/學程/學系主管及種子教師參加，協助師長瞭解高中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學習歷程檔案之樣態。

(六) 校園參訪：本學期學院/系如接獲高中參訪意願洽詢，可請高中端至教務處網站的表件申請/綜合業務組(含參訪)/學校參訪填寫「參訪活動報名表」，爾後將進行參訪場次統計及高中端回饋意見供各學院參考。

## 五、教發業務：

### (一) 教學助理：

- 1、本學期 TA 申請案核定課程數共計 93 門(含通識大班課 5 門)，TA 名額共計 64 名(其中 30 位學生擔任 2 門課程 TA)，已於 9 月 1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
- 2、本學期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已於 9 月 13 日辦理完成，以協助 TA 瞭解工作注意事項，並促進 TA 相互交流實務經驗。

(二) 教師講堂：本學期教師講堂場次(如附件 3)，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三) 專案教師(108 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者)績效評鑑，系所中心於 9 月 14 日完成初審，請各學院於時限內辦理複審作業。

## 六、深耕業務：

(一) 教育部於 7 月 12 日來函通知有關本校「110 年主冊成果



- 報告暨 111 年修正計畫書」經委員審核通過並同意備查。
- (二) 本校請領本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款(新臺幣 2,164 萬 7,346 元，含經常門 1,825 萬 9,798 元、資本門 338 萬 7,548 元)，款項已於 8 月 23 日核撥到校。
  - (三) 為有效宣傳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製作宣傳影片於本學年度新生訓練時進行播放，供全校師生瀏覽各項申請及補助訊息。

## 學務處

###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校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生獎助學金」、「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等獎助學金以及校內「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事宜。
- (二) 「原住民生期初交流暨獎助學金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並依本校防疫措施下執行。
- (三) 本中心跨校合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 日(星期日)舉辦「111 年原住民族大專青年文化學習營」，深化原住民族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強化原住民族青年與當代原住民議題之連結。

###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一)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函文請各校配合相關指引，大專校院開學日起適用校園防疫新制，重點摘要
  - (1) 確診者須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才可入班上課。
  - (2) 與確診者有摘下口罩活動 15 分鐘以上，學校提供一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可上課，有症狀儘速就醫。
  - (3) 與確診者共同活動但全程有配戴口罩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二) 本(111)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完成，應受檢學生 1,528 人、已完成體檢 1,230 人、尚未完成須補檢 298 人。業已多元管道通知未完成體檢同學補檢。

- (三) 本學年度(111-1)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公告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符合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助學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也請系所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外租屋同學。
- (四) 本(111)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補助10月5日至10月7日受理紙本收件申請，系統開放為9月27日至10月7日，請系所師長將相關活動訊息轉知同學依規定時間申請。
- (五) 校外獎學金訊息已陸續公告至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專區，請系所師長將相關活動訊息轉知同學依規定時間申請。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本年度學生菁英幹部研習營將於111年10月1日假新板傑仕堡有氧園區A棟會議中心舉行，課程內容為從社團評鑑看社團經營與管理/看活動辦理、談學生權利面面觀、社團運作法律實務，活動對象為學生會成員、各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宿舍幹部等學生。
- (二) 本組擬於10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假課指組辦公室舉辦「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賽，屆時邀請3位專業評審評比。
- (三) 本校67週年校慶將於10月29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辦相關活動。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本中心為辦理111年度校外實習競賽，自即日起已開始徵件，報名對象為本年度參加校外實習的在校生(含研究生)。本活動將由外聘委員審查選出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獎金分別為新台幣2,000至8,000元擇優頒發，報名截止日期為111年9月30日(星期五)，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轉知學生踴躍提出。
- (二) 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已開始接受申請。請有意申請辦理職涯講座及校外企業參訪之系所，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前，擲交相關申請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至本中心辦理。
- (三) 本中心為擴大照顧經濟不利學生，提供教育部深耕計畫相關補助申請活動，再次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轉知學生。(計

畫詳細說明，請掃下列 QRcode)



深耕附錄 1 - Qrcode

####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將於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7 日（星期一）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博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及系助教協助班代完成「施測日程及地點調查回函」，並最晚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繳至學生輔導中心。
- (二) 本學期導師工作重點項目列於「111-1 導師自評表」中，敬請各導師協助完成 4 項任務，並於期末填寫新版導師自評表與相關附件（表單下載路徑：學輔中心首頁/導師專區/導師相關表單下載）。

####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開舍入住已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完畢，相關注意事項及防疫措施均已公告於校首頁及學務處軍輔組網頁。
- (二)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典禮已於 9 月 7 日（星期三）圓滿完成。今年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特以 youtube 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點閱次數達 3,592 次，感謝各位長官、師長和系所助教共同協助及指導，讓活動順利推動。

###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設計單位於 7 月 5 日提送依 6 月 23 日流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外（約減省發包工程費 6,500 萬元），另調增計畫經費 4,000 萬元之方案，總計畫經費由 6 億 9,940 萬元調增為 7 億 3,940 萬元；9 月 14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俟校務基金審議通過後續辦計畫修正事宜。

####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依 8 月 31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協調會」會議決議，本

案原則將整合納入教育部新宿舍運動，以爭取教育部補助款。  
另於9月15日召開整合學生宿舍公共設施提升計畫會議。

###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工程於6月18日開工，已於9月8日至11日辦理校區局部停電，進行高壓變壓器及配電盤安裝，預計9月25日竣工。

###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廠商於6月20日申報工程開工，原預計9月11日竣工；因本案於8月24日簽陳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作業，俟奉核後將與廠商辦理議價事宜，預計增加工期10日曆天。

### 五、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於8月14日申報第1階段工程竣工，經9月1日辦理驗收作業後仍有缺失尚待改善，限期廠商於9月19日前改善完成並將於9月23日辦理複驗作業。

### 六、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設計廠商於8月18日提送基本設計成果，其設計成果預計提報9月16日校園整體規畫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七、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於7月12日申報竣工，工程於7月21日辦理驗收，限期廠商於8月10日前改善完畢，8月11日辦理複驗驗收合格，目前簽陳撥付工程款。

### 八、行政大樓4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9月7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備妥工程招標文件並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 九、111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於7月6日開工，惟因國樂系及音樂系隔音門備料不及，本案已逾原竣工期限(9月3日)，預計9月20日完成施作。

### 十、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29巷175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本案於8月18日簽准修正後發包預算資料，9月6日第3次工程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9月14日第4次工程開標。另後續擴充金額不足經費35萬2,702元，於9月14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

### 十一、男、女生宿舍油漆及天花板整修工程

工程於8月17日申報竣工，並於8月30日辦理現場驗收合格，刻正簽辦結算付款作業。

#### 十二、教學與駐村藝術聚落屋頂整修工程

工程於8月25日申報竣工，預計將於9月19日辦理現場驗收作業。

#### 十三、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本案於8月8日及8月23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8月29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核定及招標文件製作。

#### 十四、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案工程9月6日決標予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已於9月13日開工，預計12月1日竣工。

#### 十五、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6月13日申報開工，另因變更設計及停工，展延共計20日曆天，預計9月20日竣工，目前已完成土方回填、水溝加高作業，目前施作人行步道工項。

#### 十六、中國音樂學系綜合大樓研究生101教室整修工程

工程於8月24日、8月30日兩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刻正由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及研提因應方案中。

#### 十七、舞蹈學系綜合大樓205教室裝修工程

已於9月1日核定設計書圖，並於9月13日簽准工程上網招標，於9月14日上網公告招標。

#### 十八、截至8月1日(收文日)止共7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24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 十九、北側校地收回

(一)8月31日點交收回新北市板橋大觀路1段35巷○弄4號。

(二)為維護北側收回房地及學生出入安全，已請事務組協助增設保全巡邏點，降低區域的危安因子。

#### 二十、南側校地收回

(一)7月18日點交收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弄4號，並依法申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減免本校接管後之房屋

稅及契稅。

- (二) 教育部於8月25日召開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111年度上半年檢討會議，會議決議：同意解除本校已收回土地面積合計2,318.03平方公尺之占用列管。

二十一、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1案，行政院預計9月底召開會議審議。

二十二、因應教育部及財政部有關財產管理之相關法規，請各單位(系所)財管人員及保管暨使用人員，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請加強單位(系所)的保管方式(地點請隨時清點並更新位置)及確實填報報修、借出單等異動作業，以確實掌握財產、物品控管。
- (二) 請單位(系所)財物管理人員，儘速移動回歸至財物使用同仁、教師們使用暨保管(務必親自清點交代清楚)，以免日後有爭議。
- (三) 辦理新增財物核銷結案時，請勿擅自更換廠牌及型號財物，如有特殊情況時，須敘明理由經簽准後始得辦理核銷，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四) 實施年度盤點作業時，請使用暨保管之同仁、老師們務必配合受盤，如盤點時財物不符，將由該使用暨保管人敘明理由以釐清責任。
- (五) 有關各單位教師執行科技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含教育部委辦)，請配合離職、借調或退休等人員異動狀況，將該財產物品繳回任職單位之財物管理人員，確實做好離校前財物移交事宜。
- (六) 各單位經管閒置中之財物，若已不再使用，雖超過使用年限但仍堪用，請辦理財物移轉至有需求單位使用(填妥財產物品移動單)；如故障不堪使用，可申請財物減損作業並繳回報廢品，以減輕單位財管人員責任負擔、物盡其用、符合環保觀念及節省公帑。

二十三、本校餐飲廠商營業時間詳(如附件4)，歡迎大家前往捧場。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處已於 8 月 30 日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針對本次自評報告書之架構及撰寫時程進行討論；原訂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召開校務評鑑會議將延期召開。
- 二、有關教育部 11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已於 9 月 15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
- 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推動中心舉辦之 2022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2022 USR Online Expo)活動成果上傳作業，預計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開展，敬邀校內師生、同仁參與。
- 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55681 號函，刻正依行政流程辦理第二期請款作業。
-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舉辦之「2022 藝地同行 永續創新；USR 計畫線上成果展」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正式開展，為期 3 個月，敬邀校內師生、同仁線上參與。
- 六、智庫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執行「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3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七、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6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5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6 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至 112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80 萬 500 元。
- 八、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捷省科技有限公司及進駐廠商金展創意有限公司參加 2022 年京台青年創新創業大賽獲優勝獎勵。
- 九、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111 年度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
- 十、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0

-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補助結案事宜(創產所林伯賢教授),已於111年8月16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業於111年8月22日函覆同意備查。
- 十一、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補助結案事宜(創產所林榮泰教授),已於111年8月16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業於111年8月23日函覆同意備查。
-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111年度研究獎勵案第1期請款事宜,第1期款8萬5,469元,已於111年8月23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業於111年8月29日函覆撥款入校。
- 十三、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110年度研究獎勵案,補助結案事宜,業於111年8月31日發函國科會。
- 十四、學術發展組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辦理111年度補助款請款事宜,已於111年8月22日發函教育部,且教育部業於111年8月30日函覆撥款入校。
- 十五、學術發展組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辦理111年度8月至12月獎助生加保作業,業於111年8月18日完成投保。
- 十六、學術發展組依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524號函,辦理110學年度「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業於111年8月31日完成填報作業。
- 十七、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辦理111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計畫徵件作業,本案業已於111年8月23日Email公告徵件訊息及同步發布於研發處網站最新消息,受理申請至111年9月23日中午12時止。

## 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有關本處協助辦理聖文森國文化部籌辦10月之「臺灣文化節」一案,分別於8月17日偕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張晴雯兼任講師、8月24日偕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林昱萱助理教授、8月31日偕



同中國音樂學系陳俊憲助理教授、林雅琇助理教授與外交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及藝術家，分就工藝、服裝設計及音樂領域主題進行視訊會議。本處江易錚處長另於8月30日與外交部藍夏禮大使及陳淑華副參事等就本案預算相關議題進行會議商討。

## 二、師生活動

- (一) 本學年度境外新生合計88位(含僑生48位、外籍生29位、陸生11位)，刻正辦理新生接待報到及說明簽證居留、醫療保險等事務，以期盡早適應臺灣生活。
- (二) 111-1來校交換生合計12位，分別來自法國1位、西班牙1位、日本2位、韓國6位、德國1位及香港1位；業已徵選12位具服務熱忱學生擔任國際學伴，協助來校交換生適應校園生活，亦請各系所協助接待。
- (三) 111學年度境外生中秋關懷活動，本處準備月餅、柚子等應景食品贈送並表達關懷，活動於9月8日圓滿完成。
- (四) 「111-2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第2梯次)」暨「111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第2次公告)甄選」已於9月12日收件截止，將提交甄選委員會審核，結果預計於10月底公告。
- (五) 111-1「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獎勵金」已於9月16日收件截止，將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預計於10月底告知各系所。
- (六) 活動預告
  - 1、111-1「外語諮詢中心」預計於9月26日起開放預約諮詢(至12月9日截止)，歡迎系所轉知有意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學生踴躍報名。
  - 2、9月29日將辦理國際經驗增值講座「漫畫工作中的國際觀念」，活動採Teams線上會議進行，歡迎系所轉知。
  - 3、10月13日假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出國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暨申請說明會」，請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

## 三、疫情因應措施

- (一) 9月1日起入境檢疫措施維持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後4天自主防疫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但不可入住一般旅館或學校宿舍，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自8月1日起截至9月13日止，境外生合計已入境123位，

含專案入境（無居留證新生、交換生及陸生、在臺證件失效之學生）77位及持我國有效居留證入境46位，尚有23位等待入境，感謝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同仁大力協助。

（三）8月染疫確診僑生合計3位，分別為電影系、圖文系、國樂系各1位，本處提供關懷包並向僑委會申請慰問金。

## 文創處

- 一、本處協助辦理「2022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於8月29日至9月12日在臺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開放展出，並於8月30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展覽開幕。
- 二、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台北NPO聚落辦理10場講座，第7場講座時間為9月21日（星期三），主題為「CSR x USR：環境永續的創新實踐」。
- 三、文化部文創發展司李良文專委、李明璁委員、張漢寧委員，於9月12日（星期一）蒞臨園區進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期中訪視審查，由計畫主持人范成浩老師簡報，訪視順利結束。
- 四、本處執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日），參與「2022福爾摩沙國際藝術博覽會」，活動於松菸誠品行旅舉辦，本次展出臺藝大學生及園區進駐團隊之作品共超過100件。
- 五、本處執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9月24日（星期六）至10月16日（星期日）在新竹或者文史書店，共同辦理「浮雲市集 X 藝種展覽」活動。

## 秘書室

- 一、「2022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於111年9月6日（二）中午12時假台北晶華飯店舉辦，向媒體記者宣傳本屆大臺北藝術節—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以及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啓》，共計17位記者出席，新聞媒體露出近50篇，並維繫本校與媒體記者間之良好關係。
- 二、本室為配合協助辦理下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教育部111年8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函及人事室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發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計畫表內容，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依據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於 8 月 30 日發函週知並於校網站公告，9 月 19 日中午送達秘書室。

- (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已於 8 月 30 日送達通知本校畢業校友(電子公告)、校友總會、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已於 8 月 30 日發函送達本校專任教師信箱，並於 9 月 5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發送提醒通知及紙本通知委請系辦助教代表簽收、轉達所屬專任教師。

## 圖書館

- 一、本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3 所館際互借館—亞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二、本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5 門課程，參考用書 954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三、本館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4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多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 四、本館訂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新書發表會，特別邀請中國音樂學系專任教授張儷瓊老師作《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與流變》新書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五、本館 8 月底獲書法家周月雲老師捐贈珍貴藝術圖書萬餘冊，本館將典藏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並陸續編目上架，供師生閱覽、

研究參考。

六、本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5)

###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月執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延伸工作坊暨推廣教育計畫，各場次活動說明(如附件 6)，歡迎同仁協助宣傳推廣。

二、本館自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6 日招募「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展場維運人員，徵求對展覽事務有興趣、認真主動、有責任感的臺藝在校生成為夥伴，歡迎師長、同仁協助推薦、轉知。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8 月中旬至今，交流、教育推廣與產學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一)本校於 8 月 31 日出席國立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臺灣工藝檢測修復聯盟 MOU 簽署儀式，後續將由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承辦交流與執行事宜。

(二)中心主任受邀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專題節目「國家寶藏 2:Zalan 見識南島」擔任演講人，並於 8 月 12 日首播。

(三)中心預計參與國寶葉王交趾陶古物修護計畫，預算金額約 270 萬元。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8 月中旬至今，教育推廣與產學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一)本學期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1 門「數位繪景工作坊」。

(二)近期辦理科技藝術講座，各場次說明(如附件 7)：

(三)近期執行產學計畫包括：

1、小禾馬文化設計工作室「總統府 AR 設計專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委託製作費 14 萬元整。

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以擴增實境之持續性雲端錨點技術建構參與式觀展系統」，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補助經費 57 萬元整。

五、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8 月中旬至今，教育推廣與展演計畫說明如下：

- (一) 本學期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1 門「Max / MSP 的感官交響與沉浸感設計」。
- (二) 與時間藝術工作室合作，計畫於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期間舉辦《音樂正發生：未知的聲音旅程》。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8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 1、臺藝表演廳：共 6 場活動，使用 24 天。
  - 2、演講廳：共 3 場活動，使用 4 天。
  - 3、國際會議廳：共 1 場活動，因疫情調整為線上活動。
- 場館使用共計 2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8)。

####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37 萬 6,481 元，支出 24 萬 8,267 元，故盈餘 12 萬 8,214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9)。

### 二、本中心管理之演講廳近期假日活動較多，於活動時教學研究大樓空調常出現異常狀況，致使演講廳燠熱難當影響活動品質，感謝總務處營繕組同仁於第一時間協助排除問題，提升觀賞品質。

### 三、有關「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新生訓練直播活動時向新生介紹藝文中心工作業務，並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各檔節目現熱賣中，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購票皆有 5 折至 8 折之優惠。活動期間每星期一、星期三中午 12:00、17:30 於教研大樓一樓；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中午 12:00、17:30 於音樂系長廊前擺攤售票，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購票觀賞演出，一同支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二) 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邀請演出藝術家辦理工作坊與本校師生研習交流，9 月 19 日(星期一)15 時至 17 時於文創園區 403 教室舉辦「栢優你搞不懂戲曲工作坊」，邀請戲劇系校友，現為 TAIWAN TOP 演藝團隊之一的栢優座座首的許栢昂前來授課。許栢昂以京劇基本功的身段訓練基礎課程上，介紹與引導學員一起學習戲曲的身段，並

體驗表演藝術的魅力。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完成影音大樓、多功能活動中心、宿舍、VDI(含算圖農場)、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之骨幹網路頻寬自 1G 升級為 10G，於各項影音傳輸及數位教學上提供更快網路存取速度。
- 二、本中心為提供住宿學生更多元的網路使用環境，將每日原限定使用 5G 的網路流量，提升為每日可使用 10G 網路流量，未來將視使用情況，彈性調整網路使用量。
- 三、近期國內資安事件頻傳，同仁亦反映收到釣魚病毒郵件，故為加強教職員信箱安全防護，預計於 11 月 1 日起啟動弱密碼管制檢測措施，使用者若設置弱密碼(包含長度太短、與帳號相同、未含大小寫字母等)將會被系統強迫修改密碼，請大家盡快修改密碼強度，以防信箱被駭(信箱修改密碼方式如附件 10)。

教育部規範應遵循密碼設定原則如下：

- (一) 通行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
  - (二) 使用者每 180 天應更換通行密碼，密碼最短使用期限應至少 1 天。
  - (三) 通行密碼應避免重複使用前 3 次變更之通行密碼。
  - (四) 禁止使用者共用帳號及通行密碼。
  - (五) 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及密碼。
- 四、有關教育部於「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宣導重點：
- (一) 針對因管理不當導致資安事件之學校加重處罰。(懲處機制如附件 11)。
  - (二) 擴大教育體系資安查核輔導，資安稽核範圍應為全校，及強化學校二級行政單位及系所之稽核強度。
  - (三)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 年)須提出「資安專章」計畫，說明學校「資安(數位環境整備)」具體策略、措施與績效指標等。
  - (四) 落實管理並定期清查全校物聯網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加強設備管控(連線管控、變更預設帳密、修補漏洞等)。

- (五) 透過委外契約及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有關 111-1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班、碩士班)、推廣班和專案委訓班合計開 179 門課程(專班 45 門，隨班 134 門)，計有 729 人次修習，收入新臺幣(以下同) 476 萬 5,880 元，結餘 125 萬 2,490 元(校務基金 47 萬 6,588 元，盈餘 125 萬 2,490 元)；學分班仍持續招生報名至 9 月 26 日止。111-1 推廣教育中心收入統計表說明，請參閱(如附件 12)。
- 二、關於 111 年度 8 月與 110 年 8 月推廣教育收入情形，本期較前期增加 26 萬元 4,300 元；111 年度 8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月收入差異表，請參閱(如附件 12)。
- 三、有關 111-1 推廣教育與前期收入差異，開課數、修習人次、收入及盈餘差異表，請參閱(如附件 12)。收入前三名學系分別為書畫藝術學系(132 萬 4,732 元)、美術學系(101 萬 6,750 元)、通識中心(36 萬 239 元)等，感謝各院系所協助開課。
- 四、本中心 10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邀請陸雅青博士主講，已確定開課，提供各級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感謝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
- 五、本中心辦理第二期文物保存與維護工作坊已於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圓滿完成，第三期工作坊將於 11 月 19 日至 20 日開課。
- 六、本中心辦理 110-2 多元運動羽球課程已於 8 月 26 日圓滿完成，感謝體育室合作開課。
- 七、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將於 10 月 3 日開始上課，招生人數計 32 人。
- 八、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培訓課程已圓滿完成，為展現團隊參與培力計畫的成果，兩組團隊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與台北山舞藝術團兩組團隊於 9 月 11 日(日)晚間 7 點假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推出「山海原響—海念」公演，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演出「海·念」，台北山舞藝術團演出「巴奈(Panay)傳說」，演出成果獲得委辦單位新北市原民局與觀眾的一致肯定。10 月 1 日(六)晚間 7 點參與培力計畫的全部團隊將於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聯合展演，馬拉

赫文化藝術團將演出「織·Tminun」，台北山舞藝術團將演出「稻花香裡說豐年」，卡邦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將演出「母親·Ina」，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將演出「播種祭」，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向本中心索票前往觀賞。

## 體育室

### 活動場館組

一、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場域開放與管制情形如下說明：

(一) 免費時段開放如下：

1、開放場域：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

2、免費時段：週一、四、五為 12:00-14:00、週二、三為 12:00-13:00。

3、羽球場、桌球室採「預約制」，每次預約請於前一天上午 9:00 至 12:00 預約隔天場地，其他請參閱預約規則。依據防疫規定，打滿三劑疫苗者，運動進行時得免配戴口罩，未打滿三劑疫苗者需全程配戴口罩。

4、體適能教室無須預約，入場時需查驗學生證及疫苗施打證明。

5、111學年度預約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tDS8SPglagYWyRvG6>

(二) 收費時段之開放說明如下：

1、羽球場、桌球室：

(1)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22:00

(2)週六至週日：09:00-18:00

(3)採「預約制」，接受單次、長期預約。

(4)單次預約：限校內教職員工、學生，採「電話預約」，須於使用場地前一天預約，並完成繳費等事宜（預約週末場地則須於平日完成繳費），方算預約成功，恕不接受當天預約。

(5)長期租借：校內、外個人或單位，採「電話預約」。

(6)場地以體育課程為優先使用。若遇體育課程進行，場地租借僅開放羽球場3面、桌球室5桌借用。

(7)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 2、體適能教室：

- (1)週一、二、五：18:00-21:30（週三、四晚間不開放）
- (2)無須預約，入場時需查驗身分及疫苗施打證明。依據防疫規定，打滿三劑疫苗者，運動進行時得免配戴口罩，未打滿三劑疫苗者需全程配戴口罩。
- (3)入場前至多功能活動中心4樓收費機投幣購票。
- (4)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 3、室外球場：

- (1)週一至週日：18:00-22:00
- (2)晚間開燈時間以18:00為原則，將視實際天候狀況調整。
- (3)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
- (4)場地以體育課程為優先使用。其餘時段則以「先到先得」之原則使用場地。
- (5)若校外人士包場舉辦活動之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 4、臺藝游泳館：

- (1)週一至週五：12:00-14:00，臺藝大專屬時段，僅開放臺藝大教職員工及學生入場。
- (2)週一至週五：17:00-22:00，開放校內、校外民眾入場。
- (3)持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者，得享有臺藝優惠票價50元進場。

##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111年8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13）：

- (一)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54面、桌球室7桌、體適能教室285人次。
- (二)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565面，計262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3,310元。
  - 2、桌球室：租借4桌，計4小時，小計168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158座，計158小時，小計28萬9,200元。
  - 4、體適能教室：暑假期間暫停開放。
  -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

小計 11,200 元。

(三) 以上場租收入 49 萬 3,878 元，免費使用計 17 萬 5,720 元，二者共計 66 萬 9,598 元。

(四) 相較於 111 年 7 月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8 月份下降 12.07%。

三、南側排球場啟用儀式訂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南側排球場舉行，誠摯邀請各位長官、師長及同仁蒞臨指導。

四、本室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舉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代表隊捐贈儀式」，邀集健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代表出席，儀式日期另行公告。

五、本校籃球隊參加「111 年度第九屆 EGC 長耀盃全國高中/大專公益籃球賽」，獲亞軍殊榮。

六、首次規劃舉辦 111 學年度新生校園夜光路跑活動，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辦理，活動詳情另行公告。

#### 教學研究組

七、本室於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辦「111 學年度教學會議」，宣導各項重要活動及教學事宜，會議順利完成。

八、111 學年度體育發展委員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業已完成聘任。

九、111 學年度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開設「親子網球班」課程，時間自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止，共計 40 小時，另開設隨班附讀課程有羽球、網球項目。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9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4)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1、111 年 9 月 1 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 971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9 人，實際進用 29.5 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

足額進用。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111年8月18日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並於同年9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同年11月26日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請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另銓敘部已將行政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供查參，請善予利用(如附件15)。

(三)謹訂於111年9月21日(星期三)於教學研究大樓教研B01教室辦理「正向思考看見美好，提升工作幸福感與效能」心理健康講座，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四)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修正案已於111年8月24日公告在案(諒達，如附件16)，請通知所屬約用人員，如前未經奉准進修者(含休學中)，請儘速於文到1個月內補正程序，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另爾後請依規定辦理，日後如違反規定者，將逕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處理。

(五)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與本校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計畫表業於111年8月30日臺藝大人字第1110017083號函知各單位(諒達，如附件17))，並於本校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

二、111年8月10日至9月14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8)。

## 主計室

### 一、本(111)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1,627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6 億 2,296 萬元之 98.93%，占年度預算數之 54.99%。

####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7 億 99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7 億 1,292 萬元之 98.33%，占年度預算數之 61.22%。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8,472 萬元，較預算短絀 8,996 萬元，減少 524 萬元，主要係部分支出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 二、本校固定資產年度可用預算數 9,49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47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3,044 萬元之 70.54%，占年度預算數僅 22.61%，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相關單位賡續檢討落後原因，妥謀改進措施，並本擲節原則加強執行。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及美術學系規劃於 111 學年度 11 月份共同籌劃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本次活動規劃如下，屆時敬請師長、同仁親臨指導。

- 活動名稱：「2022 跨界與聯結 擴展的藝術研究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及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活動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二、本院美術學系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辦理「校慶美展複數形態—展覽實踐計劃」，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大樓一樓與地下一樓展覽空間。

### 三、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如附件 19)：

##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

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一) 【202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虛實相生－跨界藝象3.0》】

表演藝術學院辦理《虛實相生－跨界藝象3.0》，演出時間為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及10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二) 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三) 音樂學系辦理「鋼琴午間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演出地點為音樂系表演廳。

(四) 音樂學系辦理「徐家駒低音管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表演廳。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專題講座「沉浸式體驗設計」，主講人為蘇巧純(二三設計創意總監)，活動時間為111年9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學科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一)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美大臺藝·藝術領航：從校園到社會的藝術實踐之道～啟程II」偏鄉校園巡迴演出活動，活動時間為111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8日(星期四)，巡迴演出地點為新竹縣山崎國小、苗栗縣中山國小、南投縣鳳凰國小、南投縣內湖國小、南投縣鹿谷國小、南投縣希娜巴嵐國小、雲林縣新興國小、雲林縣永定國小及雲林縣豐安國小，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二) 由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感恩落成啟用典禮暨校友回娘家歡慶活動」，活動日期為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至17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三)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生陳歆翰主持《臺灣文武片》節目獲得第57屆廣播金鐘獎「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藝術文化節目獎」雙料入圍。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二項：「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建議校、系所宜訂定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
- 三、新增第十條有關研究生論文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0~2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建議校、系所宜訂定對指導教授指導生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
- 三、本要點第六條第四項新增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有論文指導疏失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3~2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活動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學生活動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5)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活動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6)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及依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書函說明略以，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校務會議於遴委會怠於執行第 7 條(教育部誤繕為項)所定任務而得議決解散遴委會一節，有關遴委會任務係規範於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第 7 條」之文字應修正為「第 3 條第 1 項」；另未明定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應予修正。本案業依上述說明，據以修正第 13 條相關文字內容。
- 三、依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代表建議第 2 條第 2 項增列專業技術人員，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7)、修正草案(如附件 28)、教育部書函(如附件 29)各 1 份。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續提 111 年 9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

備查。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另提至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許副校長報告**

- 一、各系所評鑑即將展開，請多與舊生新生同時宣導本校之目標與各項教學理念。
- 二、今日剛開過深耕管考會議，今年是深耕計畫的最後一年，請各相關單位確實掌控進度。
- 三、新宿舍運動已啟動，預計於9月底設計定案，望年底可與教育部提出申請，大家加油。

#### **拾、大期程管考**

感謝王意婷老師彙整112年度各單位已填寫完畢之目標績效，之後將個別通知各單位進行修正及說明後續追蹤項目，謝謝師長同仁的協助。

####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本學年度之招生非常完善，招生專業經費從200萬規模增加至500萬，感謝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與學術單位也很穩健在進行業務，未來期末有更多元與他校聯盟及國際發展等；教發中心深耕計畫業務目前是重要時刻，感謝許副校長之管考與督導。
- 二、原住民族、清寒生、弱勢生等因素之學生，請各系所儘量協助同學，向學務處提出獎助學金申請；防疫工作亦請學務處繼續依規定進行相關措施及公告周知；學輔中心之業務更加多元，各系所主任如有相關問題請向學輔中心提出需求；有勞課指組在法治法規面需多花人力及時間來重整。
- 三、近期重中之重的評鑑業務請研發處多加強，另，感謝研發長在產學合作上的努力，有相關規劃也請與研發處多加合作。
- 四、謝謝國際處同仁，建立國際交流的資料庫，姊妹校交流紀錄及將來交換雙聯等資料，也感謝該處同仁規劃國際論壇及國際聯盟，實屬不易，辛苦大家。
- 五、藝術節活動從10月28日至年底，感謝藝文中心及藝博館同仁



忙於藝術節之籌辦，希望各位能協助推廣。

六、恭喜呂允在館長榮升。

七、感謝電算中心近期增加了學生網速與流量，改善相當有感。

八、推教中心業務多元化專業化，希望能回到疫情前之規模，持續壯大。

九、9月21日中午11時敬邀大家參加排球場啟用典禮，建設的非常完善，未來持續加強周邊綠化及休憩空間，感謝彭主任及體育室團隊。

十、感謝總務處辦理本校多項工程，期許校園景觀及國樂大樓整修工程能在本月底完成。

拾貳、散會（下午3時）

#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1	美術系	陳貺怡
2	美術系	蔡影澂
3	書畫系	陳炳宏
4	書畫系	林錦濤
5	雕塑系	劉俊蘭
6	雕塑系	劉柏村
7	古蹟系	邵慶旺
8	古蹟系	洪耀輝
9	創產所	林榮泰
10	視傳系	林昱萱
11	視傳系	張妃滿
12	工藝系	梁家豪
13	工藝系	趙丹綺
14	多媒系	鐘世凱
15	多媒系	陳建宏
16	影創所	朱灼文
17	圖文系	謝顯丞
18	圖文系	韓豐年
19	廣電系	單文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20	廣電系	廖滄蒼
21	電影系	何平
22	跨域所	陳慧珊
23	戲劇系	藍羚涵
24	戲劇系	張連強
25	音樂系	賴如琳
26	音樂系	黃荻
27	音樂系	江易錚
28	國樂系	黃新財
29	國樂系	張儷瓊
30	舞蹈系	黃瑋圈
31	舞蹈系	林秀貞
32	舞蹈系	李蕙雯
33	藝政所	劉俊裕
34	藝教所	李霜青
35	通識中心	李鴻麟
36	通識中心	張純櫻
37	師培中心	鄭曉楓
38	體育室	彭譚箴

111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統計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美術學系	2	65	2	2	10	1			
美術當代博碩士班				1	4	1	1	2	1
書畫藝術學系	2	5	2	1	4	1	1	0	0
雕塑學系	4	10	4	1	1	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4	5	4	1	2	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	0	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	44	2	1	8	1			
工藝設計學系	1	15	1	1	2	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69	1	1	2	1			
多媒體動畫新媒體 碩士班				1	8	1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 體產業研究所				1	7	1	1	1	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聯合分發 4	第1 梯次分發 2名 第3 梯次分發 1名 第5 梯次分發 1名		1	8	1			
廣播電視學系	聯合分發 3	第1 梯次分發 1名 第3 梯次分發 1名 第5 梯次分發 1名		2	11	2			
電影學系	5	62	5	2	15	2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 所				1	3	0	1	4	1
戲劇學系	2	48	2	1	6	1			
音樂學系	4	12	4	1	5	1			
中國音樂學系	4	1	1	1	3	1			
舞蹈學系	2	9	1	1	0	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 策研究所				2	10	2	1	1	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 究所				1	1	0			
合計	40	345	36	24	110	19	6	8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講堂場次

時間	主題內容/活動名稱	講者
9 月 15 日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旭聯科技公司/李侑陽專員
9 月 22 日	數位教學互動技巧工具運用	旭聯科技公司/李侑陽專員
10 月 13 日	數位時代下的翻轉教學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蔡欣穆教授
10 月 21 日	藝術治療	臺中榮總家庭醫學部/王華雯專任藝術治療師
11 月	設計思維、社會主題發想及團隊組成經驗	豪華朗機工/林昆穎共同創辦人
12 月 20 日	傾聽身體的聲音、藝術行政經驗	雲門教室/溫慧玟董事長

# 附件4

本校餐飲廠商營業時間如下，歡迎大家前往捧場

廠商名稱	營業時間	備註
<b>統一超商 7-11</b>	9/11 早上 7 時起恢復 24 小時營業	
<b>學生餐廳</b>	<b>自助餐</b> (1) 週一至週五 10:30-13:30 / 16:00~19:00 (2) 週六 10:30-13:30	週日不營業
	<b>早餐店</b> (1) 週一至週五 07:00-14:00 (2) 週六 07:00-13:00	
	<b>小阿姨麵店</b> (1) 週一至週五 10:30-19:00 (2) 週六 10:00-14:00	
	<b>午茶玩味</b> (1) 週一至週五 10:30-18:30 (2) 週六 10:30-13:00	
<b>摩斯漢堡</b>	9/12 起恢復營業 (1) 週一至週五 08:00-20:00 (2) 週六 09:00-15:00	1. 週日不營業 2. 營業時間會視情況調整
<b>香蕉牛</b>	9/12 起正常營業 (1) 週一至週五 09:30-19:30 (2) 週六 09:30-16:00	週日不營業
<b>寶豆咖啡</b>	9/12 起恢復營業 (1) 週一至週六 09:30-19:00 (2) 週日 10:30-14:30	週日如遇考試或活動，則會提早營業

# 附件5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10/06(星期四)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 區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10/18(星期二) 10:00-12:00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10/18(星期二) 14:00-16:0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22/10/26(星期三) 10:00-12: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11/2(星期三) 10:0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22/11/17(星期四) 10:00-12:00	
HyRead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11/22(星期二) 10:00-12:00	
萬芳數據知識服務平台利用說明會	2022/12/2(星期五) 10:00-12:00	
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12/13(星期二) 14:00-16:00	
中國藝術博物館入口網利用說明會	2022/12/19(星期一) 10:00-12:00	
Udn 電子書利用說明會	2023/1/5(星期四) 10:00-12:00	

## 附件6

日期	活動	人員
9月14日 16:00-17:00	「肢體工作坊：一分鐘默劇」 座談會	對談：譚天 陳彥伶
9月17日、18日、24日 10:00-15:30	「佈展敲敲門： 佈展培力工作坊」	坊主：羅景中
9月23日 14:00-15:30	「打開導覽源：導覽培力工作坊」 〈博物館／美術館中的文化中介〉 講座	講者：陳彥伶
9月30日 14:00-15:30	「打開導覽源：導覽培力工作坊」 〈《登入公海》導論〉講座	講者：陳彥伶



## 附件7

日期	主題	講師
7月6日 14:00-17:00	遊戲及電影的前期視覺:概念設計	林成宣
8月29日 15:00-18:00	《影像與空間》新媒體交流工作坊	煙花宇宙數位音像
9月14日 18:30-21:30	臺灣獨立遊戲開發	林秉舒
10月15日 14:00-17:00	VR創作與動畫	高逸軍

附件8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8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河床劇團	開房間計畫—彩虹彼端	07/31-08/10	
	2	闖劇團	藝術節：《扮仙》排練	08/11-08/12、 08/15、08/22、 08/26	
	3	狂美交響管樂團	狂美《宮崎駿動畫配 樂》交響音樂會	08/13-08/14	
	4	伯樂創意有限公 司	<u>24/7 玩轉生活   2AT</u> <u>feat. LULU 廣告拍攝</u>	08/15	
	5	精靈幻舞舞團	《卡門波麗露不朽的》 年度展演	08/16-08/20	
	6	舞蹈系	藝術節：《舞姬》排練	08/30-08/31	
演講廳	1	勝利鋼琴電子琴 有限公司	2022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 賽	08/20-08/21	
	2	呂佳紋老師	學生音樂會	08/21	
	3	歐朵樂器行	2022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 樂大賽	08/28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8/16	調整為線上會 議

附件9

藝文中心111年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8%	\$0	0
校外租用	22	92%	\$265,188	0
總計	24		\$265,188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4	100%	\$111,293	0
總計	4		\$111,293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	7%	
校外租用	26	93%	
總計	2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0	0%	
校外租用總收入	\$376,481	100%	
收入合計	\$376,481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98,162	39.5%	
校內總支出	\$132,169	53.2%	臺藝表演廳衛生紙採購、光調光機ETC CEM+控制模組維修、飲水機濾心更換、好神托托把採購、音響緊急應變配件採購
營業稅	\$17,936	7.2%	
支出合計	\$248,267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	\$128,214		

## 電子郵件信箱密碼修改方式

(一) 從 SSO 同步修改 (<https://ssoportal.ntua.edu.tw/portal/Logi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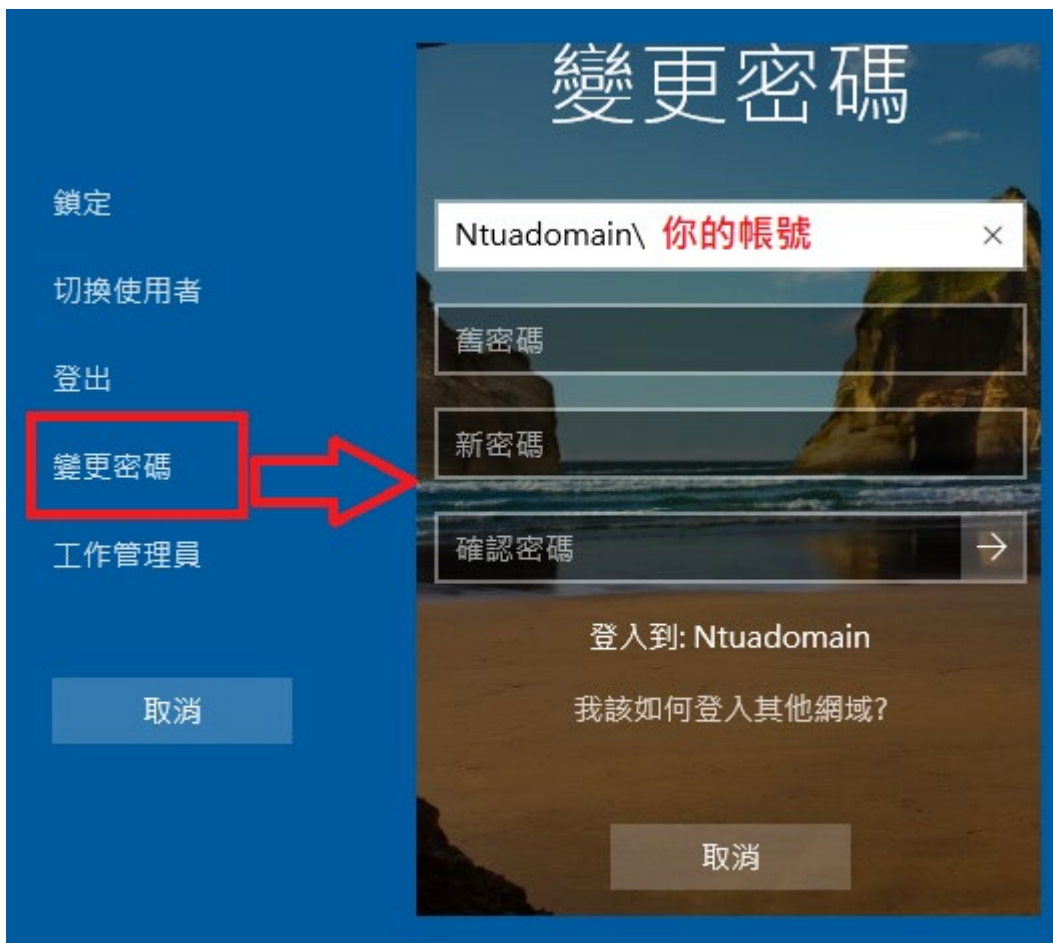
1. SSO 登入後，點選修改密碼



2. 密碼應遵循密碼原則之規範，並勾選「是否同步至教職員專用 Exchange 郵件信箱」，如信箱密碼要跟 SSO 不一樣，請重覆再修改一次密碼，下方不要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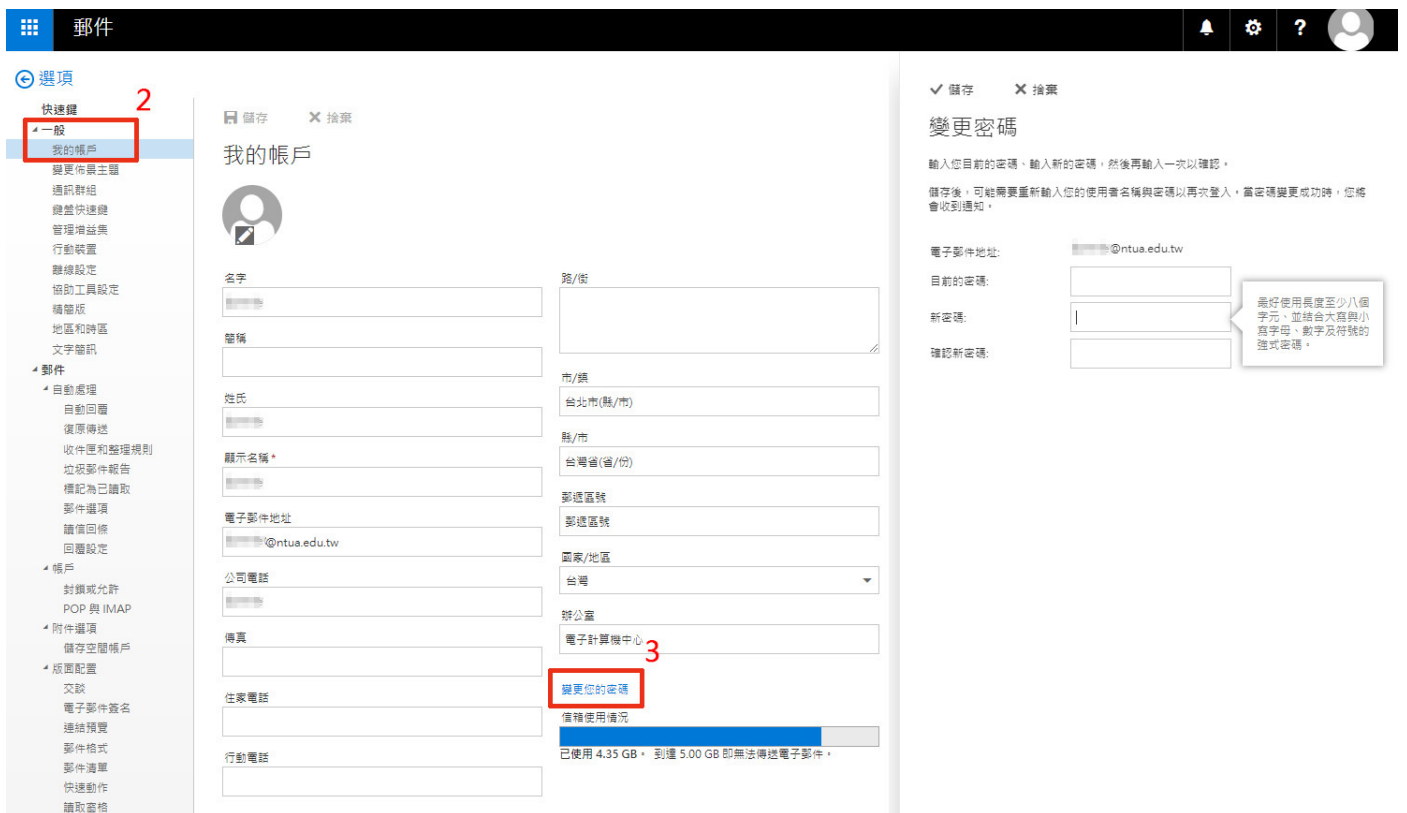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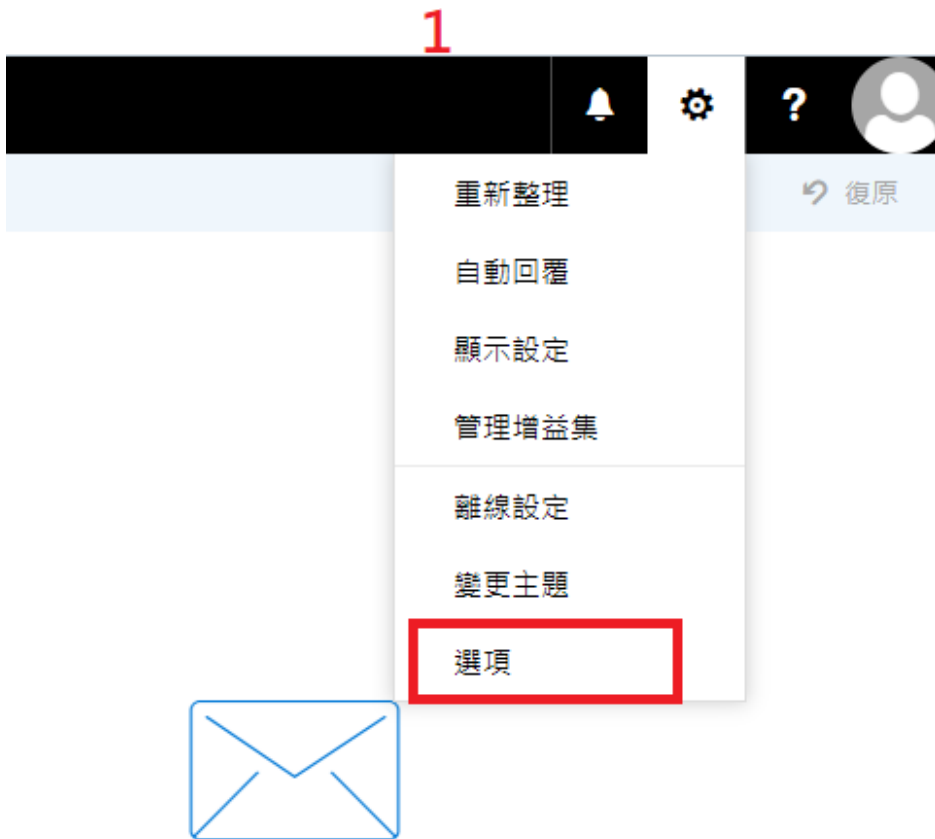


(二) 登入已加入網域之電腦，按 Ctrl+Alt+Delete 進行修改



(三) 進入 WebOutlook : <https://artmail.ntua.edu.tw>





## 懲處機制

- 針對**因管理不當導致資安事件之學校加重處罰**
  - 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且**未落實本部專案稽核之缺失改善者**：
    - 循**相關機制提報懲處**。
    - **專案評估扣減對該校之獎補助款**。
  - **管理人員因設置弱密碼而導致資安事件**。
    - 本部將正式請機關評估予以**懲處**。
  - 如因**管理不當導致資安事件**，以**不遮蔽該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非技術問題，  
而是管理上的怠惰

附件12

111-1 推廣教育中心收入統計表

班別	類別	開班數			人次	收入	結餘		
		專班	隨班	合計			校務基金	盈餘	合計
學分班	學分班	11	133	144	342	2,457,000	245,700	781,258	1,026,958
	特色學分班	8	-	8	132	984,750	98,475	215,438	313,913
	合計	19	133	152	474	3,441,750	344,175	996,696	1,340,871
推廣班	推廣班	24	1	23	181	888,830	88,883	213,181	302,064
	專案委訓班	2	-	4	74	435,300	43,530	42,613	86,143
	合計	26	1	27	255	1,324,130	132,413	255,794	388,207
研修班	短期研修	-	-	-	-	-	-	-	-
	合計	-	-	-	-	-	-	-	-
總計		45	134	179	729	4,765,880	476,588	1,252,490	1,729,078

(本表 111-1 計算至 111/9/13，現仍報名中。)

111 年度 8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月收入差異表

類別	班別	111年8月	110年8月	與上期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差異金額	
推廣教育中心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703,000	686,500	16,500
		碩士學分班	61,500	85,500	- 24,000
		兒藝師20學分班	57,500	200,500	- 143,000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580,500	424,000	156,500
		小計	1,402,500	1,396,500	6,000
推廣班	兒少藝術小學堂	180,000	18,000	162,000	
	樂活藝術研習班	13,200	32,000	- 18,800	
	藝術治療工作坊	35,500		35,500	
	玩美樂齡學	73,600		73,600	
	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18,000		18,000	
	多媒體動畫研習班		12,000	- 12,000	
小計		320,300	62,000	258,300	
合計		1,722,800	1,458,500	264,300	

(本表計算至 111/9/13，現仍報名中。)



111-1 與前期推廣教育收入差異表，及開課數、修習人次、收入及盈餘差異表

111-1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收入差異表

※111-1計算至1111/9/13，現在仍在報名招生中。

院別	開課單位	111-1			110-1			與前期差異		
		學分班	推廣班	合計	學分班	推廣班	合計	學分班	推廣班	合計
美術學院	書畫系	983,792	340,940	1,324,732	1,320,700	263,200	1,583,900	336,908	77,740	259,168
	雕塑系	274,167	-	274,167	171,183	-	171,183	102,984	-	102,984
	美術系	1,016,750	-	1,016,750	1,149,000	-	1,149,000	132,250	-	132,250
	古蹟系	20,167	-	20,167	10,167	-	10,167	10,000	-	10,000
設計學院	美術學院	5,500	-	5,500	30,875	-	30,875	25,375	-	25,375
	小計	2,300,376	340,940	2,641,316	2,681,925	263,200	2,945,125	381,549	77,740	303,809
	視傳系	87,375	-	87,375	461,554	-	461,554	374,179	-	374,179
	多媒系	15,500	-	15,500	-	-	-	15,500	-	15,500
傳播學院	工藝系	272,308	-	272,308	660,271	-	660,271	387,963	-	387,963
	網產所	-	-	-	15,500	-	15,500	15,500	-	15,500
	設計學院	35,847	-	35,847	82,958	-	82,958	47,111	-	47,111
	小計	411,030	-	411,030	1,220,283	-	1,220,283	809,253	-	809,253
表演學院	電影系	49,250	-	49,250	108,563	-	108,563	59,313	-	59,313
	廣播系	71,111	-	71,111	20,563	-	20,563	50,548	-	50,548
	圖文系	135,869	-	135,869	173,180	164,000	337,180	37,311	164,000	201,311
	傳播學院	5,167	-	5,167	-	-	-	5,167	-	5,167
人文學院	小計	261,397	-	261,397	302,306	164,000	466,306	40,909	164,000	204,909
	戲劇系	72,961	-	72,961	137,007	-	137,007	64,046	-	64,046
	國樂系	15,300	37,460	52,760	15,250	126,860	142,110	50	89,400	89,350
	音樂系	-	40,730	40,730	-	237,240	237,240	-	196,510	196,510
行政單位	舞蹈系	-	-	-	-	-	-	-	-	-
	表演學院	-	-	-	-	-	-	-	-	-
	通識中心	88,261	78,190	166,451	152,257	364,100	516,357	63,996	285,910	349,906
	小計	360,239	-	360,239	554,132	-	554,132	193,893	-	193,893
行政單位	師培中心	-	-	-	270,667	-	270,667	270,667	-	270,667
	藝政所	-	-	-	-	-	-	-	-	-
	藝教所	-	-	-	46,000	-	46,000	46,000	-	46,000
	人文學院	-	-	-	-	-	-	-	-	-
行政單位	小計	360,239	-	360,239	870,799	-	870,799	510,560	-	510,560
	進修中心	-	650,000	650,000	-	1,630,110	1,630,110	-	980,110	980,110
	體育室	20,447	-	20,447	30,430	-	30,430	9,983	-	9,983
	小計	20,447	650,000	670,447	30,430	1,630,110	1,660,540	9,983	980,110	990,093
合計		3,441,750	1,069,130	4,510,880	5,258,000	2,421,410	7,679,410	1,816,250	1,352,280	3,168,530

111-1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開課數、修習人次、收入及盈餘差異表

※111-1計算至111/9/13，現在仍在報名招生中。

院別	開課單位	111-1						110-1						與前期差異						
		開班數			人次	收入	盈餘	開班數			人次	收入	盈餘	開班數			人次	收入	盈餘	
		獨立	隨班	小計				獨立	隨班	小計				獨立	隨班	小計				
美術學院	書畫系	10	1	11	163	1,324,732	283,318	10	3	13	194	1,583,900	448,842	-	2	2	31	259,168	-	165,524
	雕塑系	2	-	2	36	274,167	65,077	1	1	2	22	171,183	57,542	1	-	14	102,984	-	7,535	
	美術系	8	1	9	134	1,016,750	229,672	8	2	10	149	1,149,000	335,239	-	-	15	132,250	-	105,567	
	古蹟系	-	2	2	3	20,167	10,031	-	1	1	2	10,167	4,931	-	-	1	10,000	-	5,100	
	美術學院	-	1	1	1	5,500	2,719	-	2	2	6	30,875	15,047	-	-	5	25,375	-	12,328	
	小計	20	5	25	337	2,641,316	590,817	19	9	28	373	2,945,125	861,601	1	4	36	303,809	-	270,784	
設計學院	視傳系	1	1	2	11	87,375	11,707	6	-	6	63	461,554	45,690	-	-	4	374,179	-	33,983	
	多媒系	-	1	1	1	15,500	8,278	-	-	-	-	-	-	-	-	1	15,500	-	8,278	
	工藝系	-	31	31	39	272,308	136,973	4	28	32	80	660,271	193,621	-	4	3	387,963	-	56,648	
	創產所	-	-	-	-	-	-	-	1	1	1	15,500	8,366	-	-	1	15,500	-	8,366	
	設計學院	-	4	4	7	35,847	17,229	-	6	6	10	82,958	42,948	-	-	3	47,111	-	25,719	
	小計	1	37	38	58	411,030	174,187	10	35	45	154	1,220,283	290,625	-	9	2	809,253	-	116,438	
傳播學院	電影系	-	5	5	7	49,250	24,792	1	6	7	17	108,563	33,822	-	1	2	10	59,313	-	9,030
	廣播系	-	5	5	6	71,111	37,266	-	2	2	2	20,563	10,817	-	-	3	50,548	-	26,449	
	圖文系	-	18	18	26	135,869	65,843	3	13	16	44	337,180	119,618	-	3	5	201,311	-	53,775	
	傳播學院	-	1	1	1	5,167	2,492	-	-	-	-	-	-	-	-	1	5,167	-	2,492	
		小計	-	29	29	40	261,397	130,393	4	21	25	63	466,306	164,257	-	4	8	204,909	-	33,864
表演學院	戲劇系	-	9	9	14	72,961	35,320	-	9	9	18	137,007	75,291	-	-	4	64,046	-	39,971	
	國樂系	2	3	5	5	52,760	10,127	7	3	10	10	142,110	12,061	-	5	5	89,350	-	1,934	
	音樂系	2	-	2	2	40,730	1,858	13	-	13	13	237,240	14,153	-	11	11	196,510	-	12,295	
	舞蹈系	-	-	-	-	-	-	-	-	-	-	-	-	-	-	-	-	-	-	
	表演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4	12	16	21	166,451	47,305	20	12	32	41	516,357	101,505	-	16	20	349,906	-	54,200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	49	49	69	360,239	174,508	1	58	59	101	554,132	248,865	-	1	9	193,893	-	74,357	
	師培中心	-	-	-	-	-	-	2	-	2	51	270,667	100,341	-	2	51	270,667	-	100,341	
	藝政所	-	-	-	-	-	-	-	-	-	-	-	-	-	-	-	-	-	-	
	藝教所	-	-	-	-	-	-	-	1	1	3	46,000	24,757	-	-	3	46,000	-	24,757	
	人文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49	49	69	360,239	174,508	3	59	62	155	870,799	373,963	-	3	10	510,560	-	199,455	
行政單位	推教中心	19	-	19	170	650,000	122,460	18	-	18	266	1,630,110	332,572	1	-	96	980,110	-	210,112	
	體育室	-	2	2	4	20,447	9,820	-	3	3	6	30,430	14,744	-	-	2	9,983	-	4,924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19	2	21	174	670,447	132,280	18	3	21	272	1,660,540	347,316	1	1	98	990,093	-	215,036	
	合計	44	134	178	699	4,510,880	1,249,490	74	139	213	1,058	7,679,410	2,139,267	-	30	5	3,168,530	-	889,777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8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5	254	557	191,660	
	單次	4	8	8	1,650	
	教職員	-	12	12	3,000	免費時段
	學生	-	42	42	8,400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社團	1	10	10	2,500	教職員羽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4	4	168	
	單次	0	0	0	0	
	教職員	-	7	7	420	免費時段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社團	1	10	10	600	教職員桌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8	140	140	253,200	
	單次	1	18	18	36,000	
	課程	1	69	69	138,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社團	3	19	19	17,100	教職員有氧社/ 原資中心/ 推教中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課程	-	-	-	0	
	社團	-	-	-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3	16	16	11,2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暑假人數 15 人次	8 月共 計 19 天	-	5,7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0 人次	-	-	0	單次
	教職員	0 人次	-	-	0	
	學生	0 人次	-	-	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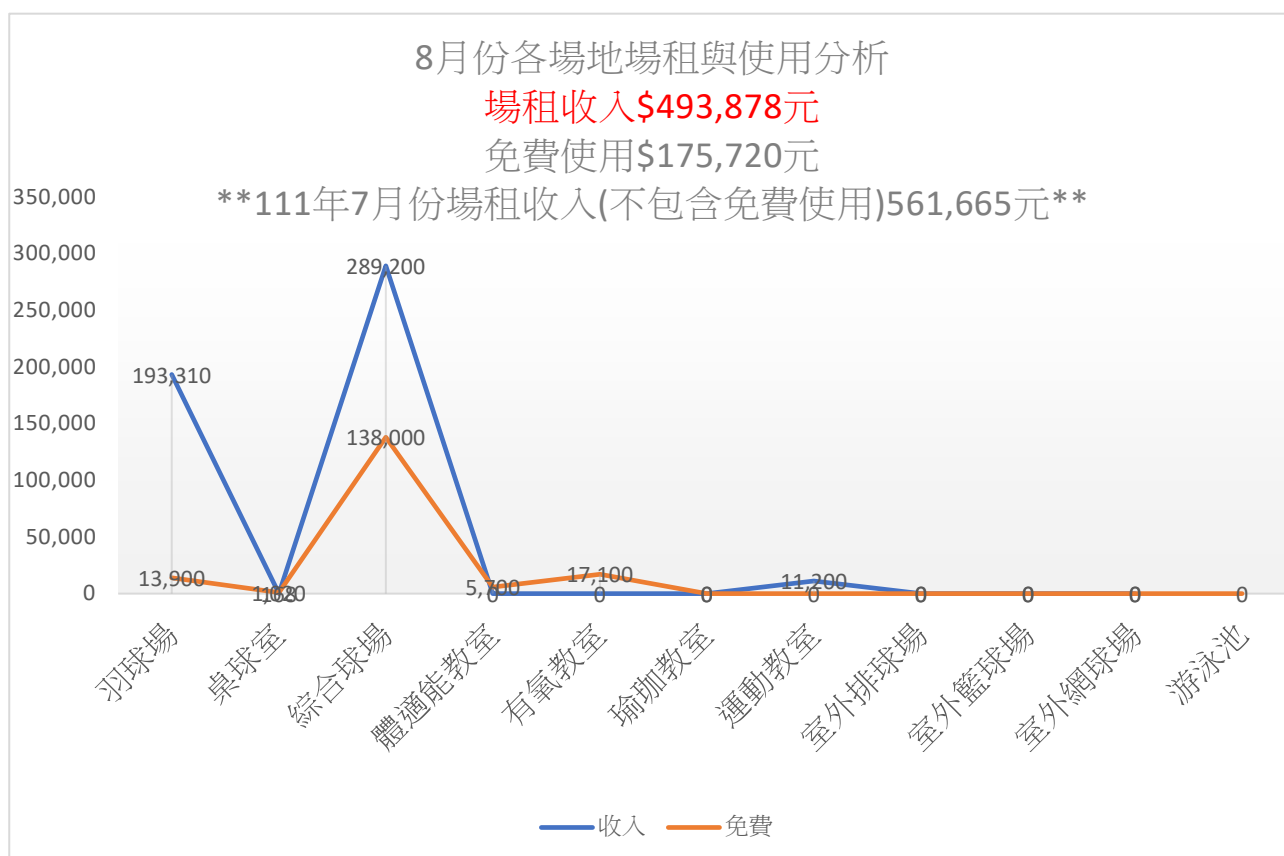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	-	0	
室外網球場		-	-	-	0	
游泳池		-	-	-	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93,310	13,900	207,210
桌球室	168	1,020	1,188
綜合球場	289,200	138,000	427,200
體適能教室	0	5,700	5,700
有氧教室	0	17,100	17,100
瑜珈教室	0	0	0
運動教室	11,200	0	11,2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0
<b>合計</b>	<b>493,878</b>	<b>175,720</b>	<b>669,598</b>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暑假場館人數為 15 人，8 月共計 19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19\*15\*20=5,7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使用。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1 年 7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8 月份下降 12.07%



# 附件14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3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0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1	6	5	*進用 8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	-	-	1	0.5	*預估每月工時 80 小時，薪資 13,440 元，如實際工時達 76 小時以上即可採計為 0.5 人。
小計		33	6	12	4	5	29.5	

註：111 年 9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71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9 人，實際進用 29.5 人。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8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1008339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請查照轉知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8月18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並將於同年9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同年11月26日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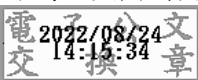


定之行使；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界查參，請善予利用。

五、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劉佩欣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轉1507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校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考量近來政府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終身教育，以提升員工知能，為合時宜，參考公務人員進修規定、他校做法、依111年3月22日本校第3屆111年第1次勞資會議決議及現行兼課實務做法，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之規定，明定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並放寬以部分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上開行政會議、111年6月30日110年度第9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基於法規更新，請各單位通知所屬約用人員，如前未經奉准進修(含休學中)，請儘速於文到1個月內補正程序，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日後如違反規定者，將逕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處理。
- 四、檢附本案修正後條文1份，另業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

頁/本校人事法規/教職員聘任用、遷調項下，請自行下載  
參閱。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裝

訂

線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94.05.31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12 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0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7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溯108年8月1日生效  
 109.09.15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24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

- 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調動五原則規定之前提下，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調動事宜。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3年或近1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十六、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

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二十二、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葉盈炆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轉1508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10017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及檢送本校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計畫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辦法經提本校111年6月7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72409號書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4條及第7條。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2條及第4條：依前次遴選做法及實務作業需要，刪除贅語，並明定專任教師定義，以臻明確；另為廣納多方意見，使遴選機制更為健全，參酌本校校友分會等建議、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及應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第4條代表組成及產生方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20條：依教育部106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108年8月1日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同年12月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該部為期學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

，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請該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該部備查，爰依教育部辦法與教育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核表內容與本校實務做法，修正增刪相關規定、酌調條文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計畫表各1份，另辦法業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人事法規/綜合性法規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

# 校長陳志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6.7.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0.14 台人(一)字第 86115290 號函同意照辦  
90.1.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2.8 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10631 號函同意備查  
92.6.12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7.16 台(九〇)人(一)字第 0920102475 號函同意備查  
95.6.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新增第 16、17、18 條條文  
10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3.9.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6.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8.22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書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選委員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選委員會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委員會訂定之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

籤決定。

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

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

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p>	<p>增列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u>依本辦法</u>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p> <p>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p> <p>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u>講師以上</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p>	<p>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 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頁有關第一點第一項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之注意事項略以，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及依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做法，第二項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另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個職級，爰刪除第二項「講師以上」之贅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p> <p><u>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u></p> <p><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u></p> <p><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p> <p><u>四、遴選程序進行。</u></p> <p><u>五、法規諮詢。</u></p> <p><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u></p> <p><u>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遴</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條文順序，將原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合併後移列為本條。</p> <p>三、依原第十三條規定及參酌教育部注意事項之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他校工作小組人數規定、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做法及依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之規定。</p>
---	---	--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事務



<p>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p>	<p>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p>	
<p>第<u>四</u>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u>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 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u>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u>)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一) 校友代表三人：<u>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u>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u>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u>，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u>遴派</u>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u>遴委會由下列委員組成</u>：</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 教師代表(<u>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u>)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u>講師以上</u>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p> <p>(一) 校友代表三人，<u>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u>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u>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u>，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u>推薦</u>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u>以得票數依序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二條理由，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之文字，並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同項第二款第二目專任教師之定義及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講師以上」之贅語；另增訂體育室與111年8月1日成立之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學院合併計算推舉規定，以利實務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本校校友分會建議，以期遴選機制更多元及健全，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應亦可推薦校友代表，另因校友十人連署推薦方式並未訂定推薦名額限制，由校友組織推薦者應比照辦理，始具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文字，增訂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亦可推薦校友代表，並刪除校友總會至多推薦五人之限制，及酌作第一項第二款標點符號修正。</p> <p>四、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文字，酌修第一項第三</p>

<p>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u>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u>，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u>之</u>各學院候補委員<u>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u>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u>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p> <p>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u>生</u>，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u>酌列</u>各學院候補委員<u>一人</u>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p> <p>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p>	<p>款規定文字為「遴選派」。</p> <p>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妥。</p> <p>六、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四項「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與參考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及因應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四項候補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規定及修正第五項文字。</p> <p>七、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說明略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理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教育部辦法法條之順序，將原第四條併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並酌予修正，爰刪除本條。</p>

	<p>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配合教育部辦法法條之順序，將原第四條併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並酌予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p> <p>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p> <p>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六條有關「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u>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u>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u>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u> <u>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u></p>		
---	--	--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p>		
<p><u>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p> <p><u>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u></p>	<p><u>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u></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修正後第六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辦法相關規定之順序，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綜整移列為本條規定。</p> <p>三、依教育部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第二項)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修正第一項遴委會第一次召開會議期限。</p> <p>四、據上理由，將原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於依教育部辦法增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主席代理人產生方式，以臻完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教育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p>



<p><u>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u></p>		<p>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之規定，修正原第四條規定文字，移列為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教育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p>
<p><u>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八條有關「有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p>

		決」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p><u>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u>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u>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九條有關「增訂有關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u>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u></p>	<p><u>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u>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u></p>	<p><u>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十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 因第一項訂有依法得予以公開校長遴選過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訂遴委會發言人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u>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u>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u></p>	<p><u>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u></p>	<p>一、 條次變更。</p>

<p>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u></p> <p><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p> <p><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p> <p><u>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三、因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計算迴避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四、另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一條有關「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四條</u>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u>第十二條</u>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配合刪除後段但書文字。</p>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工作人員規定)已併入修正後第三條規定，爰配合刪除。
第 <u>十五</u>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六</u> 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五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 <u>五</u> 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 <u>六</u> 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一、 條次變更。 二、 原第六條業變更為第五條規定，配合酌作本條內容之條次文字修正。
第 <u>十八</u> 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u>悉</u> 依相關法令規定 <u>或遴委會之決議</u> 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條次變更。 二、 新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以增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計畫表

預計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11. 7. 21	函請教育部遴派遴委會部派代表 (教育部 111. 8. 22 書函將另案函復)	人事室
111. 8. 30	函請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秘書室
111. 8. 30	(111. 9. 19 中午 12 時前推薦名單送達秘書室)	
111. 9. 12	校長遴選網頁建置	人事室、電算中心
111. 9. 20	1. 行政會議後公開抽籤遴委會各類代表候選人號次 2. 彙整遴委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及提送校務會議提案	人事室、秘書室
111. 9. 22	製作選票及辦理選務前置作業 (送印)	秘書室
111. 9. 27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秘書室、人事室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8月10日至111年9月14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1人免兼、6人到職、2人調任、1人離職、1人留職停薪、1人本機關調升。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黃新財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11.8.1	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謝姍芸	免兼		111.8.1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侯傳安	到職		111.8.15	
主計室	組員	賴立容	到職		111.8.31	
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調任		111.9.1	原任職單位：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楊珺婷	調任		111.9.1	原任職單位：註冊組
書畫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林淑芬	到職		111.9.8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廖海廷	到職		111.9.8	
國際合作組	專案助理研究員	劉京璇	離職		111.9.12	於同日免兼國際合作組組長
出納組	辦事員	林亞萍	留職停薪		111.9.16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111.9.16起至112.9.15止
雕塑學系	助理教授	劉千璋	到職		111.9.12	原職專案助理教授
舞蹈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蘇威嘉	到職		111.9.12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本機關調升		111.9.14	

約用人員：計6人新進、6人離職、1人回職復薪。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邱業基	離職		111.8.13	
營繕組	行政助理	游方萍	離職		111.8.20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陳颯如	新進		111.8.23	遞補林宏洋遺缺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高嘉謙	新進		111.8.25	遞補邱業基遺缺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 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李宜穎	新進	111.8.29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黃珮晶	新進	111.9.1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林曉微	回職復薪	111.9.1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洪瑞晨	離職	111.9.1	林曉微育嬰留職停薪 職務代理人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翁意雯	離職	111.9.3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教師	吳昌彥	新進	111.9.5	遞補張語晴遺缺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陳珮如	離職	111.9.6	
秘書組	行政幹事	陳郁文	離職	111.9.13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黃宇軒	新進	111.9.13	

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2 MIT 新人推薦特區	美術學系	黃彥勳（校友）/入選
第二十一屆彩墨藝術節	書畫藝術學系	張耀華/新銳獎 劉沛緹/新人獎 劉憶、蔣哿恩/佳作獎
111 年全國美術展雕塑類	雕塑學系	陳欣孟（校友）/金牌獎 林聖啟（校友）/入選 王耀萱（校友）/入選 梁祥發（校友）/入選
2022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作品展	雕塑學系	王千楸（校友）、李承翰、陳瑤珩、陳以捷、劉柏漢/當代木雕組入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10、11、12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p>	<p>新增條文</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二項：「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建議校、系所宜訂定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p>
<p><u>第十一條</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項次調整</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調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草案)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5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 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11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10、11、12條經111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0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不公開/延後公開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委員簽名：\_\_\_\_\_

Committee members Signature: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所長（系主任）：

Director/Chair for Department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 [說明]

1. 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議後方可向國家圖書館申請。
2. 本申請書僅供校內審議，是否通過申請由國家圖書館認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第 6、10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p>	<p>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建議校、系所宜訂定對指導教授指導生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p>

<p>(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del>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del><u>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年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6、10點經111年00月00日11學年度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提高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或主動查察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確認檢舉事實後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受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調查小組中推選教授級職委員一人擔任。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建議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定。
- 五、院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至三人，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審議小組中推選教授級職委員一人擔任。
  - (三)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內容以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為主，如認為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退回調查小組再釐清補正或重啟調查。

(四)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議委員會應於接到調查報告後三個月審定，必要時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五)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  
(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
- (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年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七、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的調查審議處理過程均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該案檢舉人、相關委員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活動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生活動費之運用原則：</p> <p>(一) <u>講座或參訪活動</u>：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而由院、所或系邀請專業人士之專題演講，或為增進學生生涯規劃之座談會、廠商之<u>參訪活動</u>等。</p> <p>(二) <u>聯誼聚餐</u>：藉由聚會方式輔導學生的餐費、活動費等。</p> <p>(三) <u>探視、慰問之禮品及交通費類</u>：探視突然發生意外或生病學生的禮品費、交通費、慰問金或醫藥費等。倘發現學生發生重大經濟上的困難，建請申請學校的急難救助金。</p> <p>前述各項經費運用以不超出各系總額為原則。</p>	<p>五、學生活動費之運用原則：</p> <p>(一) <u>講座</u>：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而由院、所或系邀請專業人士之專題演講，或為增進學生生涯規劃之<u>生涯講座、座談會或廠商之參觀活動</u>等。<u>(支用項目：講師費、餐費、保險費、遊覽車費等；支領標準：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節、本校人員 1000 元/節、專家出席費每次上限 2500 元)</u></p> <p>(二) <u>探視、慰問之禮品及交通費類</u>：探視突然發生意外或生病學生的禮品費、交通費、慰問金或醫藥費等。倘發現學生發生重大經濟上的困難，建請申請學校的急難救助金。</p> <p>(三) <u>聯誼聚餐</u>：藉由聚會方式輔導學生的餐費、活動費等。<u>(便當、餐點以 80 元/個、茶點以 50 元/份為上限)</u></p> <p>(四) <u>郵電費</u>：與輔導學生有關之<u>郵寄與電話卡購置費用</u>。</p> <p>前述各項經費運用以不超出各系總額為原則。</p>	<p>一、新增本點第一項標題「或參訪活動」等字，並刪除贅字。</p> <p>二、學生活動費支領標準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辦法為準，不於本要點中另列，爰刪除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支用項目、支領標準與金額。</p> <p>三、為提升可讀性，將相近性質及常辦理之活動更改項次。爰將原第二項與第三項次對調。</p> <p>四、本點第四項因不合時宜，爰刪除本項次。</p>

- 一、 本校為促進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工作理念，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主任導師可視各系上狀況進行經費彈性運用。
- 三、 學生活動費將於學生註冊完畢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第二點計算標準估算，將各系(所)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
- 四、 學生活動費之運用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需依行政程序檢據核銷，核銷單據需註明經費使用之用途。
- 五、 學生活動費之運用原則：
  - (一) 講座或參訪活動：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而由院、所或系邀請專業人士之專題演講，或為增進學生生涯規劃之生涯講座、座談會、廠商之參訪活動等。  
(~~支用項目：講師費、餐費、保險費、遊覽車費等；支領標準：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節、本校人員 1000 元/節、專家出席費每次上限 2500 元~~)
  - (二) 聯誼聚餐：藉由聚會方式輔導學生的餐費、活動費等。~~(便當、餐點以 80 元/個、茶點以 50 元/份為上限)~~
  - (三) 探視、慰問之禮品及交通費類：探視突然發生意外或生病學生的禮品費、交通費、慰問金或醫藥費等。倘發現學生發生重大經濟上的困難，建請申請學校的急難救助金。
  - (四) ~~郵電費：與輔導學生有關之郵寄與電話卡購置費用。~~

前述各項經費運用以不超出各系總額為原則。
- 六、 本經費應配合學校規定之會計年度結報，第一學期之單據，請依單據日期於其所屬年度結束前報結。
- 七、 本經費以學期計，各學期間不得相互流用，結餘款不能滾存，即學期結束時經費未用完，應全數繳回學校。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p> <p>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p> <p>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p>	<p>第二項校長遴選第一階段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對象，增列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p>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u>第三條第一項</u>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過半數代表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p>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u>第七條</u>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第四項但書有關遴委會任務係規範於第三條第一項，非為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四項後半段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86.7.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0.14 台人(一)字第 86115290 號函同意照辦  
90.1.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2.8 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10631 號函同意備查  
92.6.12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7.16 台(九〇)人(一)字第 0920102475 號函同意備查  
95.6.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新增第 16、17、18 條條文  
10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3.9.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6.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8.22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111.9.00 本校 111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
-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十五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 第十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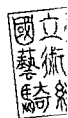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72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21日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286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學校應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以及遴委會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各校遴委會則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應依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規定，於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 三、旨揭辦法經依大學法第9條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審視如下：

- (一)第3條遴委會任務、工作小組組成與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第4條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第7條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等規定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部分，業予備查；惟第13條第4項但書規定校務會議於遴委會怠於執行第7項所定任務而得議決解散遴委會一節，有關遴委會任務係規範於第3條第1項，所定「第7條」之文字應修正為「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7083



3條第1項」；另未明定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應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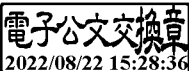
(二)第5條序文所定校長候選人須符合曾任大學教授「5年」以上及具有「4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資格一節：

- 1、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當次校長遴選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審核候選人資格，爰貴校所定旨揭辦法第5條有關校長候選人資格規範，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2、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大學校長資格除應符合同條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他校長資格條件。是以，貴校如依需求須另定校長資格條件，請依上開任用條例規定於貴校組織規程訂定，俾符法制。

(三)其餘非屬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所列事項之相關條文，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並另案報部備查。

四、至貴校請本部遴派遴委會部派代表部分，刻正辦理遴派作業中，將另案函復。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2022/08/22 15:28:36